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惟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C.2（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及下述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2.1，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李立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李立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乃可予接納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2.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

鑑於上述及守則4.2段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須肩負重任，盡責和有效地領導本集團。各董事必須本著遠高於任何現行適用法律法規標準之致誠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集團確立策略性方向、設定目標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界定表。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界定表，以確保其仍然配合本公司之需要。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13及1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具有各種行業背景的豐富專業經驗。彼等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必備報告，並進行充份核查和判斷衡量，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僱用書，據此彼等各自受僱用服務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僱用應於(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董事因任何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為理由終止成為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董事會全體每年會晤至少四次，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董事得以因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李立先生	6
梁麗萍女士	3
黃紹基先生	6
李東海博士	3
李嘉士先生	4
陳紹耕先生	3
盧耀熙先生	4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曾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守則。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李東海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開會至少兩次。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保證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完整、準確及公平、討論整個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效益，而最為重要者，審核所有由執行董事經辦之重大業務事宜，尤其是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總覽一切有關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同時在監督及維護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內開會三次。下文載列其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及
- 審議並批准二零零六年之核數費用。

每名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東海博士	3
李嘉士先生	3
陳紹耕先生	2
盧耀熙先生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有職權範圍設立之薪酬委員會，由李立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

本公司旨在設立吸引並挽留成就本集團業務所需行政人員，並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能力及責任；而薪酬計劃乃由包含薪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構成，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刺激彼等改進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載列其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 檢討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檢討每年之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內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與會。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化。

本公司並無設立其本身之網站。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將應要求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本集團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審核服務	400,000	343,000
非審核服務	109,000	91,000
	509,000	434,000

附註：非審核服務酬金主要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費用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港元)。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29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準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妥善運用資金及有效分配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嘗試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